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零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五次報告

會議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2. 路政署報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該工程)的合約於本年 2 月起生效，承建商已在地盤展開前期工作，包括探坑，豎設圍板等。署方已於 7 月份就該工程內的三項主要交通安排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並與委員進行兩次討論及一次實地視察。署方採納委員的意見，並已適當地修改方案，而委員亦同意實施或試行有關安排。署方亦已就修訂方案再次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並已於 9 月中陸續實施各項臨時交通安排。

3. 路政署重申，該署一向重視現行機制，就該工程內的重要交通方案諮詢交委會。該署計劃在 11 月舉行的交委會會議上，就 4 項交通安排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並強調一直就該工程與交委會主席及當區區議員保持溝通。

4. 有議員讚賞路政署就這項工程項目所進行的諮詢安排，表示希望該署在處理其他工程項目時，都能進行類似的諮詢安排，並認為有關安排值得其他政府部門參考。他對確立一套良好的溝通機制，有助減省不必要誤解的做法表示贊同。

探討廣財街市關閉後原址建築物日後的用途及安排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因應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環委會)的建議，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與廣財街市檔戶舉行會談，了解檔戶在街市關閉後的意向，食環署亦藉這次會談向檔戶介紹特惠恩恤金安排。當日出席會談的大部分檔戶均表示希望能調遷到其他街市繼續營運，故該署於會後安排檔戶到仁愛及新墟街市視察空置檔位，現正積極跟進有關檔戶調遷安排。該署代表亦已出席工作小組於 10 月 26 日舉行的居民座談會，聽取當區居民對街市關閉後日後土地用途的意見。

6. 有議員認為，食環署應清楚確實地告訴檔戶有關街市關閉的決定及安排，以免產生誤會。在座談會上，居民關注現時位於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內的東華三院所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雖然大部分居民希望街市關閉後能提供長者及青少年服務，但由於現時區內的安老或護老院數目太多，故無須增設這類設施。該議員建議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擔任主導部門，聯同區議會統籌居民就街市日後用途提出的意見，轉交政府產業署(產業署)。他希望街市關閉後，當局能以公開方式，選取合適的地方團體營運，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時設置於街市內的公廁是區內唯一的公廁，他關注街市關閉後，有關設施便會停止使用，對坊眾構成不便。

7. 另一位議員補充說，環委會在過去數年已就這議題進行多次討論。在 10 月 26 日的居民座談會上，他得悉居民對街市關閉並沒有異議，但對日後的土地用途的意見則比較紛紜。除長者及青少年服務外，有居民建議在該地點設立圖書館或暫託中心。因此，他建議區議會與民政處進一步研究(包括進行民意調查)，以期得悉當區居民的主流意見。至於公廁設施方面，他認為可在過渡期間提供臨時廁所供公眾使用，作為臨時解決措施，但他對建築物在改變用途後，該公廁會否繼續開放供公眾使用一事表示關注。

8. 主席回應議員的建議時稱，按照現行政府內部的既定程序，食環署是街市建築物的使用部門，若該署決定停止使用該建築物，應把建築物交予產業署處理。食環署曾出席日前舉行的居民座談會，故可直接將居民的意願轉交產業署考慮；而民政處則可在理順整體居民意願和部門的規劃上，擔當統籌工作，並透過委員會繼續就社區對街市關閉後日後土地用途的意見作出跟進。至於有興趣使用該建築物的政府部門，除須進行實地視察外，還須花數年時間進行資源和規劃研究，才能落實有關計劃。

9. 食環署補充說，廣財街市關閉後之用途安排已交產業署跟進，該署亦已按現行機制，徵詢各政府部門是否有意使用該建築物，而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衛生署亦曾派員到廣財街市實地視察。

10. 社署表示，曾派代表出席於 10 月 26 日舉行的居民座談會，得悉居民的訴求。倘社區人士取得共識，希望街市日後用作社會福利設施，則該署會將居民的意願、全港及當區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及該建築物因改變用途而可能涉及的改建工程和所需財政資源等因素一併納入可行性研究的範圍，並會在進行有關規劃程序時，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保持溝通。

11. 社署澄清，在審批非政府機構營運個別服務項目方面，部門設有一套既定及嚴謹的程序、評審標準和甄選程序，客觀處理非政府機構呈交的計劃書，確保能夠選出最佳的營運機構提供服務。

12. 就社署的回應，有議員補充說，座談會當晚眾人意見紛紜，除社福服務外，有居民希望設有圖書館這類康文設施，故此該議員不希望政府過早決定由單一部門使用該建築物。他期望主席能擔當協調工作，使該建築物成為聯用物業，務求地盡其用。

13. 議員詢問該建築物是否將會交還產業署。食環署解釋，該署只會將現時屬於街市的部分交還產業署，但不包括該建築物上層現時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部分。

14. 主席總結時引用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建築物用途為例，指出當時深水埗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均希望法院關閉後能改建為法律博物館，但政府卻計劃將它改用作考試局總部。當政府就該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時，由於期望落差太大，諮詢過程並不有效。為免重蹈覆轍，他建議盡早將居民意願呈交政府，以便可在規劃過程中予以考慮。民政處亦會整理蒐集得來的居民意見，按現行機制，在政府的規劃過程中予以反映。食環署已經出席討論街市日後土地用途的居民座談會，並將已蒐集到的居民意見交給產業署考慮，他建議康文署於會後，跟進位於該街市建築物上層的物業日後規劃事宜。

#### **良景商場的小販問題**

15. 警務處報告稱，警方已經處理商場管理人員被襲擊事件，同時亦派員經常巡查該地點，發現現時再沒有小販在商場內外擺賣。

#### **屯門區新酒牌申領或酒牌續期事宜**

16. 主席報告稱，已於 8 月 31 日去信酒牌局，反映議員的意見，該局秘書處表示酒牌局成員日後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17. 有議員對酒牌局的上訴及諮詢安排表示不滿。他指出，儘管警方在提交有關反對申請的文件內已清楚陳述原因，但該局仍批准酒吧營運至清晨 4 時 30 分，他質疑酒牌局並不理解對居民的實際影響。該局要求反對人士親自出席上訴聆訊則是一項擾民的安排，因為大部分居民均是在職人士，不能抽空出席聆訊，況且警方亦已在反對申請的文件中充分反映居民的意見。他認為酒牌局應就相關申請個案，到有關分區進行諮詢和聽取民意。

18. 另一位議員補充說，反對與贊成人士均可能居住於同一幢樓宇，要他們雙方在上訴聆訊中當面對質的安排，有欠妥當及不合情理。事實上，很多酒吧營運者都是業主立案法團代表，若酒牌局只諮詢法團，會涉及利益衝突。他指出，《遊戲機中心條例》亦不容許在民居樓下設置遊戲機中心，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建議酒牌局應考慮社會的整體發展趨勢，改變現時的諮詢方式。

19. 警務處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說，除非有關場地曾涉及嚴重罪行，例如毒品或色情服務，否則酒牌局不會因場所對地區造成的噪音或環境滋擾而拒絕申請。儘管如此，警方希望透過提出意見，促請酒牌局把批准酒吧營業時間提早至清晨 1 時，以減低發生事故的機會和對居民產生的滋擾。

20. 主席總結表示，會再次將議員的意見向酒牌局的高層反映，希望局方能考慮在現行機制上作出微調。他亦建議把這課題交區議會討論，讓酒牌局理解居民及議員的關注。

(會議後記：秘書已於 11 月 12 日將議員對諮詢方式和公開/上訴聆訊安排的意見，以書面形式向酒牌局及食環署牌照組反映。)

### **民政事務**

21. 主席補充稱，因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有關加強青少年服務的措施，當局建議將 18 區的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併，藉此加強地區前瞻性及整體規劃，接觸青少年，引導青少年參與社會服務，建立正確價值觀。當局會投放更多資源展開這項計劃，並計劃就建議諮詢區內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

### **房屋事務**

22. 有議員讚賞房屋署「樹木管理及園藝分組」的工作計劃，認為計劃使屋邨環境煥然一新，居民十分欣賞。有見及此，他希望署方能加快為區內其他屋邨進行樹木種植。鑑於樹木種植主要集中在邨內設有園藝設施的地方，因此他希望署方為現時缺乏園藝設施的屋邨增設這項服務。至於友愛邨的升降機更新工程，工作人員往往於每天完工後，未有鎖好工作地點的入口便離開，他促請署方與承建商跟進，以免對治安造成威脅。至於設於升降機大堂的工作間，由於門的設計是向外推開及沒有透明裝置，加上大堂的空間有限，工作人員在推門時很容易撞倒路過的居民，尤其是長者及小孩，他希望承建商能加以注意。

23. 房屋署回應表示，該署會跟進在區內屋邨種植樹木和增設園藝設施事宜，亦會督促負責友愛邨升降機更新工程的承建商，關注及跟進工作間的保安和公眾安全事宜。

## 剪除野草

24. 有議員指出，現時負責在區內公眾地方剪除野草工作的承辦商表現欠佳，引致居民投訴。此外，工人完成剪草工作後，任由野草堆放路邊不加清理，令枯乾的野草隨風散落路面。他亦指出，屯門區愈來愈多居民喜愛釣魚，位於屯門游泳池後面，由友愛邨至龍門居的龍門橋一段河岸是區內熱門釣魚地點。現時該處的野草生長過高，近日更發現有蛇出沒。由於該地點並不納入屯門地政處(地政處)的年度剪草範圍，他希望地政處能盡早安排在該處剪草，以及將該地點納入年度的剪草範圍。

25. 主席回應稱，政府部門均會記錄承辦商的表現，若承辦商表現欠佳，將影響其下次的投標結果。地政處亦答允會盡快安排在上述河邊進行剪草工作，以及督促承辦商認真處理剪草工作。

(會議後記：地政處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回應，已督促承辦商認真處理剪草工作，並已將議員提及的位置納入年度的剪草範圍，而剪草工作已於本年 10 月 31 日完成。)

## 樓宇滲水

26. 屋宇署回應議員促請對樓宇滲水問題加強執法時稱，若滲水只屬滋擾性質而不涉及樓宇安全問題，則《建築物條例》並不適用，所以不能單單依靠屋宇署對滲水個案進行執法。因此，在多年前，屋宇署已與食環署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一般滲水投訴個案。

27. 有議員指出，區內業主就滲水事件進行訴訟或提出舉證會有一定困難，而涉及事件的上層業主往往採取不合作態度，故他建議屋宇署考慮對引致滲漏問題的業主加以重罰，以及透過傳媒加以宣揚，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28. 另一位議員補充說，居民未必有能力負擔律師費用。而派往受漏水影響單位實地視察工作的人員，往往是由聯辦處的外判公司僱用，由於並非政府員工，有關業主大都拒絕讓他們入屋調查，因此聯辦處在改善區內樓宇滲水工作方面成效不彰。

29. 屋宇署代表回應表示，會於會議後聯絡聯辦處反映議員的關注。

## 社會福利事務

30. 社署報告稱，關於在湖景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建議，該署於 10 月 18 日與該屋邨的居民組織會面，雖然當日會面未能取得共識，但氣氛良好。

31. 有議員指出，當日出席會面的機構未能提供居民查詢的資料。根據在當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大部分回應者都反對在湖景邨設置綜合社區中心，認為區內沒有設置這類中心的迫切性，以及促請社署考慮在其他地方設立中心，也可把空置的校舍改建。他促請社署尊重地區居民的意見。

32. 另一位議員表示，屯門區在十多年前曾試行類似計劃，很多住戶因此備受滋擾，加上發生一些嚴重個案，因而要求房屋署安排調遷。他認同湖景邨並不適合設置綜合社區中心，並希望署方能平衡居民與病患者雙方的權益。

33. 社署重申綜合社區中心選址的考慮因素，而有關中心的設立正是回應區內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關注，希望避免相關嚴重事件的發生。社署會考慮公眾意見及繼續為設置中心物色合適的地點，亦會在區內繼續進行教育工作，讓區內居民更了解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以及全面認識中心的服務。

### 罪案報告

34. 警務處補充，屯門警區 2010 年 9 至 10 月的罪案數字再次上升，主要與金屬盜竊案件有關。最近的案件很多都涉及康文署管轄的設施，以及房屋署一些正在維修或用作臨時儲物用途的空置單位。警方除與有關部門保持聯絡外，亦促請有關的管理人員加強巡查和保安。

35. 主席表示，為避免發生金屬盜竊案件，民政處的鄉郊改善工程已改用環保物料。

36. 有議員建議警方考慮規定回收商採取實名登記，此舉除有助警方偵查金屬盜竊案件外，亦有一定阻嚇作用。警務處回應稱警方已經常巡查回收商戶，亦曾向他們提出實名登記計劃，但基於欠缺法律依據，回收商是否參與該計劃純屬自願性質。

37. 警務處向委員報告，新界北總區近日主動出擊，在天水圍和屯門區採取青少年反罪行行動，主要針對青少年涉及黑社會及毒品的問題，這次行動頗為成功。

38. 有議員讚揚警方及房屋署就湖景邨近日發生高空擲物事件的工作表現。湖景邨人流頗高，他希望警方對該案件加緊調查。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檔案：HAD TMGR 1-75/1/16(10)